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6-3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2:4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15:00至2016年5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6年4月28日-29日期间上午8:00—下午4: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29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53"。

2.投票简称:"隆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隆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隆达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5分钟即生效并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忠禧 梁吉勤

联系电话:(0716)8208232;传真:(0716)8321099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邮政编码:43400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5月4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期权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B) 公告编号:2016-31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礼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原计划在2016年5月4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的情形,需要向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并向国资委及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和申请,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复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8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安礼如、余志莉、Shiri Ailon、郭辉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6-32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了《因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2015年8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并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6、2015-51、2015-53、2015-55、2015-56、2015-57、2015-58、2015-59、2015-60、2015-61、2015-64、2016-1、2016-3、2016-7、2016-8、2016-11、2016-13、2016-14、2016-15、2016-16、2016-18、2016-25、2016-26、2016-27、2016-30),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承诺最晚在2016年5月4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及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化新加坡公司和持有标的资产的另一以色列股东Koor Industries Ltd.。

公司已就其目前阶段所获知的交易初步信息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原计划在最晚在2016年5月4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的情形,需要向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并向国资委、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在2016年8月4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或届时有关法规或监管机构所允许的其他期限)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山东青岛莱西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华东及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山东青岛莱西市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青岛莱西市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与山东青岛莱西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合作合同书》,并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合同书约定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青岛莱西市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青岛莱西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莱西市

经营范围: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

出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生产基地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岛东方雨虹新型防水材料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项目用地

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青岛莱西市望城街道南部工业园204国道以西、友谊路以南,贵阳路以东,望达路以北区域的建设用地约350亩(具体面积以国土资源局测量为准)。

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工业出让用地,出让期限50年。

取得方式:青岛莱西市人民政府以莱西市基准地价(现莱西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12万元/每亩)和青岛市政府收取的土地级差收益1万元/亩的价格将项目宗地出让。

(3)项目建设周期:自获得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三证之日起36个月内完工投产。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与山东青岛莱西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合作合同书》,合同书约定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青岛莱西市望城街道南部工业园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的公告》。

四、本次项目的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莱西市隶属于山东省青岛市,位于胶东半岛中部,临010国道、204国道、济烟铁路,近青岛港、青岛国际机场,辐射华东乃至华北区域的能力较强。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广阔的市场空间及水、陆、空立体交通区位优势,在莱西市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拟建设的项目基地亦承担着研发平台的功能,这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技术开发,吸引当地的技术人才,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是否能够以合同书约定的价格在约定的期限内获取项目宗地,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受到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价格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期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达产后,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但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项目合作合同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2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丰公司")2016年度预计向公司的关联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015年度公司及天鼎丰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鼎丰公司2016年度预计向高能环境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鼎丰公司未与高能环境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8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高能环境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注册资本:16,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288412 1;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2-229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高能环境资产总额327,345.18万元,净资产185,579.42万元,2015年实现的营业收入101,843.35万元,净利润10,649.37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高能环境资产总额345,524.92万元,净资产184,331.89万元,2016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11,704.67万元,净利润-1,247.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持有高能环境股份数量为36,454,493 股,占其总股本的22.56%,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之规定,高能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关联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高能环境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天鼎丰公司2016年度预计向高能环境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同类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天鼎丰公司2016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能环境是国内专业从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工程施工过程需要辅以土工材料、环保材料;天鼎丰公司现已发展成集聚酯长丝纺粘针刺土工布、高性能滤料滤袋、高强粗旦聚丙纺粘针刺土工布等各类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贸易等综合性非织造布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线、检测中心和技术中心,产品质量优秀。高能环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预计2016年度拟向天鼎丰公司采购土工材料、环保材料不超过1000万元。此次预计的天鼎丰公司2016年度与高能环境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同类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的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鼎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16年度与关联人高能环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鼎丰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天鼎丰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亦将对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交易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东方雨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东方雨虹《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1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青岛莱西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同意公司在山东青岛莱西市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青岛莱西市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山东青岛莱西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2016年度向公司的关联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同类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16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科")向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进行资剥离后的100%股权,交易最终的目的是贵阳金控间接购买公司及子公司西藏中科所持有的中融人寿20%股权10,000万股及该等股份于交割日前因获得资本公积转增或分红所形成的新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公司公告)。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01)。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11月24日,广东省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联合铜箔工商登记信息变更,2015年11月26日,联合铜箔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15)。

2016年1月15日及2016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5、2016-017)。

201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收到贵阳金控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0亿元,并已完成房产证所有权人变更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32)。

截至目前,土地评估工作已完成,但尚未完成土地的过户手续,目前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尽快完成尚未完成的剥离工作,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保障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6-02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20),刊载于2015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1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43亿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1%。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20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根据事项进展,该重大事项确定为:公司拟收购一家国内领先的现代化绿色生态农业高科技企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017、2016-018)。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现场尽职调查结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并组织具体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关于2016年LNG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1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收到《福建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天然气供需平衡及运行调度工作的通知》(闽经信石化[2016]13号,详见公司2016-010号公告),现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4月14日,晋江气电收到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福建省物价局联合下发的《关于2016年LNG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经信能源[2016]140号)(以下简称"《通知》")。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1、转让替代电量

2016年,晋江气电转让上网电量为20.47亿千瓦时。

2、转让替代电价

本次转让替代电价为0.29元/千瓦时(含税),出让方结算上网电价为0.5434元/千瓦时(含税)。

3、分配方式

转让替代受让方共11家,总装机容量1,908